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:00 点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邹建军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87,473,405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

代表股份 162,412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49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162,408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49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983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1,979,7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邹建军先生主持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40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408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钱晓波、蒋丽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